

#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6〕58号

##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垵埗尾村高岭，经纬度 N21° 32' 16.47" ， E109° 58' 48.02"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

二、2020 年 11 月 25 日，我局以《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2020〕320 号）文对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 8.54hm<sup>2</sup>，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

费 0.446 万元。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增至 34.36hm<sup>2</sup>，新增占地面积 25.82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批复增加了 302%。超过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机关批准。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于 2026 年 1 月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开展了技术论证。专家组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认为该《变更报告》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同意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本次变更后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492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25.82 公顷，按 0.6 元/m<sup>2</sup> 计算，原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8.54 公顷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

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13.9428万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5492万元。

四、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批准的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你公司应在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广东粤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